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休閒系	旅遊與休閒學系	文件編號：JA2-3-006
公佈日期：100年3月30日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標準	頁次：1

99.05.1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9.06.1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03.30 99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壹、目的

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簡稱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及「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簡稱本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檢核標準)。

## 貳、範圍

檢核本系大學畢業生之專業能力指標是否符合本系規定。

## 參、權責單位

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系辦公室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旅遊與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特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簡稱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及「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簡稱本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標準(以下簡稱本檢核標準)。

第二條 本檢核標準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之基本能力,除須達到本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訂之五項「全校性學生基本能力」、及本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院系核心能力及院系基本素養」,尚須具備本學系「學生專業能力」。

第四條 本學系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如下：

- 一、設施規劃開發基礎專業能力：本學系學生應於修業期間習修本學系所開設置之休閒設施規劃開發課程模組必修課程,並達各課程所訂之及格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 二、事業經營管理基礎專業能力：本學系學生應於修業期間習修本學系所開設置之休閒事業經營管理課程模組必修課程,並達各課程所訂之及格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檢核標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及觀光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休閒系	旅遊與休閒學系 學生專業能力指標檢核標準	文件編號：JA2-3-006
公佈日期：100年3月30日		頁次：2

1.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2.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

## 柒、使用表單

無